

自行开垦的荒地被征收 补偿款归谁?

聚焦

重庆市铜梁区寿桥村： 坝坝宴上集民意话发展

“高兴哟！今天给我们过节好热闹！”“去年吃饺子，今年吃宴席，我们寿桥村硬是好哟！”近日，在重庆市铜梁区双山镇寿桥村，一场为全村60岁以上老人举办的坝坝宴正在热闹进行。420名年龄在60岁至98岁之间的老人围坐在42张圆桌前，一边吃着热腾腾的饭菜，一边观看着精彩的文艺演出。

“在座的每一位老人，都是我们每个家庭最宝贝的人，也是我们村里最宝贝的人。希望大家身体健康，每天都过得开开心心！”寿桥村党支部书记戴震向老人们送上祝福。

近年来，寿桥村抓住重要节日等契机，充分发挥“铜心小院”在农村微治理中的作用，通过开展敬老爱老活动，倡导全村树立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风气，增强老年人生活的幸福感。与此同时，结合村里近期重点工作，向大家宣传政策并收集民意，进一步推进村里各项建设工作。村民朱高英说：“我继续参与种香椿，要请村委会帮我们再请专家来多指导一下。”“现在高标准农田都是连成一整片，以后收割机这些机械化操作就省时省力了。”种了几十年地的杨春全老人夸赞。

村里的变化也让第二次赞助坝坝宴活动的重庆鹏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杜方前深切感受到了村“两委”为民服务的热情和干事创业的激情。“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我从小生长在这里，现在能够为村里敬老爱老活动尽一份绵薄之力，我深感荣幸。希望大家能够把产业越干越旺，让日子越过越好。”杜方前说。

近年来，三面环山的寿桥村着眼于因地制宜搞发展，不仅修建公路20余公里，全面实现户户通公路，极大改善了村里的交通情况，更大力发展以蔬菜、水稻种植为主的农业产业，帮助村民增收。2023年寿桥村实现村集体经营总收入76.6万元，经营收益超15万元。一个产业兴旺、环境宜人、生活舒适的和美乡村，正在大家的期盼和奋斗中越建越好。（邓俐）

山东省肥城市安驾庄镇： “议事小院”里 听民情解难题

近年来，为解决农民群众对政策一知半解、基层治理“两不相干”、矛盾纠纷无处化解、乡风文明止步不前等问题，山东省肥城市安驾庄镇通过盘活闲置院落，打造“议事小院”，创新“两联四为”工作法，开创了基层治理新局面。

安驾庄镇素有“建安之乡”的美誉，在建筑安业蓬勃发展的背后，村庄空心化问题随之而来，镇上的闲置院落逐渐增多。如何盘活闲置资源为村级发展“添薪续力”？安驾庄镇党委受农民喜欢在房前屋后、路边树下喝茶聊天的启发，探索“一壶茶”矛盾调解机制，将闲置院落改造升级，打造成群众进得了门、说得上话、交得了心的“议事小院”。截至目前，全镇共打造出12个“议事小院”，举行各类学习、议事活动，累计5439人次参加。

为更好地发挥“议事小院”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安驾庄镇在实践中创新实施“两联四为”工作法。“两联”即支部联网格、党员联农户。按照“就近、就亲、就熟、就业”的“四就”原则，将全镇71个行政村划分为97个网格，确保每名网格长都是“百事通”。“四为”即学、议、干、评。联户党员以及村民在“议事小院”学理论讲政策、议发展找路子、干实事解难题、评先进树典型。

“议事小院”的成功打造，以及“两联四为”工作法的创新实施，有效提升了安驾庄镇基层治理效能。一方面，“议事小院”为党员群众提供了政策学习的平台，把传统的理论灌输转变为生动的故事感染，党员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提升了政策的知晓率与感知度。另一方面，“议事小院”畅通了党组织了解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的渠道，也探索出一条调解矛盾、化解纠纷的新路径。通过“双向嵌入”，干部脚步能迈下去，民情民意能传上来，基层治理也由“独角戏”向干群联动、合力共办的“交响曲”转变。（祁倩倩）

村民在40年前自行开垦了村里的一块荒地。2022年，这块土地被征收，村民认为自己辛辛苦苦将荒地开垦为良田，理应获得土地补偿款，但最终只分得了青苗补偿款，土地补偿款给了村集体。村民不解又不愿，一纸诉状将村委会告到了法院。

近期，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土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案件。那么土地补偿款到底应该归谁？且看法院如何判决。

村民开荒 希望得到土地补偿款

大林是西宁市城北二十里铺镇某村村民，家里承包经营了0.587公顷土地。1984年，大林看门前河边有一块荒地没人耕种，就带着家人动手将荒地开垦，最终开垦出0.084公顷土地，随后一直在耕种。

2022年，大林所在村部分集体土地被征收，他开垦的那块土地也在征收范围内。大林得到了0.084公顷附着物补偿款，土地补偿款按照每亩10.8万元的标准全部发放到了村委会。

对于这样的补偿结果，大林心里难以接受，他认为早在2014年，村委会就已经对开荒地作出决定：土地补偿款按照实际丈量的亩数计算，谁开垦的荒地谁受益，全村村民对此进行了表决，这样的补偿方案已经形成事实。为此，大林将村委会告到了法院。法院判决开荒地属于集体所有。

今年6月19日，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8月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2年，该村部分集体土地被征收时，大林开垦的土地在征收范围内，且与村里一处鱼塘相邻，测量过程中与鱼塘一并丈量，荒地的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已经支付给大林。当时该村村民分别表决，绝大多数村民同意该村建筑项目中涉及到的鱼塘、菜园征地款属于公产。针对占用集体土地的宅基地及相关土地，村“两委”联席会议做出决议：宅基地土地补偿款归个人所有；宅基地和土地占用村集体土地的，由村集体收回；宅基地和土地占用各社集体土地的，由各社收回。

8月19日，承办法官前往该

村村委调查。村委会主任告诉法官，大林所在的该村三社针对开垦荒地的表决结果是与个人承包经营地相邻的荒地补偿款归承包经营者个人所有，与个人承包经营地不相邻的荒地补偿款归村集体所有；鱼塘和菜园的补偿款经表决归村集体所有，大林所起诉的开垦荒地与他个人承包经营地并不相邻，而是与鱼塘相邻，所以开垦荒地土地补偿款归村集体所有。

法官查明，村委会主任所说的内容有《青海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情况登记表》等多个证据支撑，足以认定。

2024年8月26日，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依法作出判决，驳回了大林的诉讼请求。

法律如何规定？

针对该案涉及的法律规定，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承办法官介绍，根据民法典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属于本集体成员集体所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本案中，涉案荒地不属于大林的个人承包地，而是该村集体土地上的开荒地，因此这块地应该属于集体所有。征用农民集体土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款等费用，大林认可已经领取了土地上的附着物补偿款，主张分配的“开垦荒地0.084公顷补偿款136080元”争议款，属于土地补偿费。根据民法典规定，土地补偿费等费用的使用、分配办法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成员决定，即有权决定该款项分配的只能是该村集体成员。

对于大林提出的2014年村委会作出决定将开荒地土地补偿

费分配给开荒者一事，由于大林并不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该村集体成员已经讨论决定将土地补偿费分配给开荒者，所以法院对这一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开荒的土地能否确权？

北京尚权（西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赵丽介绍，荒地，特指案例规定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未利用地，须以土地登记性质为判断标准，并非没人耕种的地就是荒地。荒地的所有权一般为国家所有或者集体所有。国家鼓励开发利用荒地，但必须科学规划，在不破坏生态环境，不造成水土流失的前提下，经过批准才能实施。其中，国有荒地需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方可确定给开发单位或个人长期使用。

本案中大林在这块地被征收以前是否有机会获得承包资格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总则第三条中规定，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

赵丽表示，对于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地，如果能够办理确权登记的，则按程序办理并领取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如不在确权发证范围内，经村集体同意，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由当事人耕作，享有耕种权，这样当土地被征收时当事人可获得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款等。

所以，想要开垦荒地的村民一定记得要向村集体申请获得批准，只有在拥有了合法的承包经营权之后去种植土地，这样土地被征收时才能够获得相应的补偿款。

（祁瑛）

为新生儿取名不可任性

姓名是公民的姓氏和名字。姓名权是自然人对其姓名享有的决定、使用和变更的权利。随着时代发展，有的年轻父母在为孩子取名时会同时取一个中文名、一个英文名或是其他语种的名字。那么在为孩子取名时，应该遵守哪些法律法规呢？

祝女士与丈夫生了一个女儿，双方商量给女儿取一个好听的名字。祝女士认为，中文名太普通，想给孩子取一个中英文结合的名字，丈夫也非常赞同。双方决定女儿的姓用英文，名用中文，之后在给女儿上户口时，户籍窗口的民警告知两人这个名字不能落户，因为不符合我国的法律规定，需要改名。祝女士前来咨询律师，为何他们给女

儿取的名字不能落户呢？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一千零一十四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

第一千零一十五条规定：自然人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一）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二）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三）有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其

他正当理由。少数民族自然人的姓氏可以遵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

律师解读：

云南省妇女儿童维权工作专项优秀律师，云南省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咨询专家李妍菁表示，在我国，自然人除以上列举的3种情况或是少数民族可遵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外，姓氏应当随父或者母，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即取名需要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道德风尚，取名要使用汉字，不能用字母或是拼音，同时还要考虑户籍机关的管理方便。祝女士夫妇为女儿取的名字与我国的传统风俗相悖，应当进行更改。

（张蕊）